

革命军人及民兵工  
作人员 牺牲 抚恤粮标准表

单位：市斤

职 级	类 别	五〇年抚恤粮标准	五二年抚恤粮标准	五三年一月起改行货币 (旧币万元)
战士、勤警人员级	牺 牲	600	1200	140
	病 故	450	900	110
班、排、连长、区长科长级	牺 牲	800	1800	210
	病 故	600	1350	160
营、团、县长级	牺 牲	1000	3000	350
	病 故	750	2250	260
旅长、专员以上级	牺 牲	1200	4800	550
	病 故	900	3600	260
参战民兵民工	牺 牲	500	1200	140
	病 故			110
棺 葬 费		600—800	1000—1500	

一九五五年起改为发人民币，其标准列表

单位：元

托 恤 种 类	牺牲托恤	650	450	350	280	230	180	150
	病故托恤	520	360	280	230	200	150	120
享 受 托 恤	军队级别	师级以上	团长级	营长级	连排长级	班长级	战士级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级别	13级以上	14—16级	17—18级	19—22级	23—24级	25—29级	
人 员 等 级	人民警察级别		1—3级	4—5级	6—9级	10—11级	12—13级	
								民 兵 民 工

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牺牲、病故抚恤金标准表

单位：元

(一九七九年一月八日)

军队职级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级	牺牲抚恤	病故抚恤
师职或十三级以上干部	中央机关司(局)副司(局)长, 省级机关局长、副局长、地区专员、副专员以及相当职务和十三级以上干部	700	600
团职或十四至十七级干部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处(科)长、副处(科)长、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及相当职务的其他干部或行政十四至十七级干部	650	550
营职或十八至二十一干部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科员、县革委会局长、副局长、公社革委会主任、副主任以及相当上述职务的干部或行政十八至二十级干部	600	500
连排职或二十一级以下干部	中央机关, 省级机关办事员, 县、公社一般干部或二十一以下干部	550	450
班长、战士		500	400
	参战民兵民工	470	370

抚恤金标准表

(一九八〇年六月四日)

单位：元

现役军人	其他人员	烈士	因公牺牲	病故
师职或十三级以上干部	中央机关(局)长、副司(局)长、省级机关厅(局)长、副厅(局)长、行署专员、副专员, 以及相当职务以上干部、行政十三级以上干部。	1000	700	600
团职或十四至十七级干部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处(科)长、副处(科)长、县长、副县长或行政十四至十七级干部, 以及相当上述职级的其他人员。	950	650	550
营职或十八至二十级干部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科员、县政府局长、副局长、公社主任、副主任或行政十八至二十级干部, 以及相当上述职级的其他人员。	900	600	500
连排职或二十一级以下干部	中央机关、省级机关办事员、县、公社一般干部或行政二十一以下干部, 以及相当上述职级的其他人员。	850	550	450
班长、战士	工勤人员、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	800		

# 革命烈士一次抚恤金标准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起执行

职 级	抚 恤 标 准
班 长、战 士 级	2 0 0 0 元
连、排 职 或 二 十 一 级 以 下 干 部	2 1 0 0 元
营 职 或 十 九 级 至 二 十 级 干 部	2 2 0 0 元
团 职 或 十 五 级 至 十 八 级 干 部	2 3 0 0 元
师 职 或 十 四 级 以 上 干 部	2 4 0 0 元

注：参战民兵、民工、人民群众，比照班长、战士级的抚恤标准发给；国家职工，按照有关规定比照相当职级的

抚恤标准发给。

一九八五年民政部、财政部调整革命烈士一次抚恤标准：

一九八四年四月一日以后牺牲，经批准为革命烈士的军人和其他人员，其一次抚恤金分别按下列规定发给：

一、烈士生前有工资收入的，按其牺牲时的四十个月工资计发；

二、烈士生前无工资收入或工资低于军队二十三级正排职干部工资标准的，按其牺牲时军队二十三级正排职干部的四十个月工资计发；

被军委或大军区授予英雄模范称号的烈士，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的三分之一，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军人、参战民兵民工被批准为烈士的，增发应领一次抚恤金四分之一。

## 二、残废抚恤

1950年12月，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颁布了《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对在革命斗争中负伤致残人员实行终身抚恤（其中三等残废是从1965年起由原来的一次性抚恤改为长期抚恤的）。

民政部门负责抚恤的范围，包括革命军人、人民警察、革命工作人员和参战民兵民工。残废等级，根据残废者伤残轻重和劳动能力丧失程度分为四等六级，即：劳动能力完全丧失，日常生活活动需由他人护理者，为特等残废；劳动能力基本丧失，日常生活部分活动需人扶助者，为一等残废；劳动能力大部分丧失，日常生活活动受到重大影响者，为二等甲级残废；劳动能力部分丧失，日常生活活动有一定困难者，为二等乙级残废；劳动能力和日常生活受到一定影响者，为三等甲级残废；劳动能力和日常生活稍有不便者，为三等乙级残废。

抚恤标准：按残废等级以及因战、因公，在职、在乡分别确定，因战致残抚恤高于因公致残抚恤；在乡残废抚恤高于在职残废抚恤。建国